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11 年 10 月 14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544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07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樂遊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 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公共交通工具，在行駛期間內或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至完全離開該公共交通工具為止。
- 五、交通意外事故：指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所致之傷害事故。
- 六、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含郵輪)，但不包含以休閒娛樂目的之船舶如觀光船(包含全或半潛式潛水艇)、海釣船、娛樂漁船、賞鯨船、遊艇或帆船等。
- 七、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或遊覽車、計程車，但不包含空中纜車。
- 八、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不包含直昇機)。

###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給付外，

另行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失能保險金給付外，另行按本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六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因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保險金時，除主保險契約所定文件外，必要時另須檢附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